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期限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本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